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拉特雷先生 (牙买加)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87至107 (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根据我们的工作方案审议“核武器”专题组。在这个专题组之下，加拿大要求以2012年12月3日第67/53号决议设立的，就可促进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涉及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的政府专家组主席的身份发言，以便向委员会介绍专家组工作的最新情况。

戈德堡女士 (加拿大)，2012年12月3日第67/53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非常感谢有机会向委员会通报大会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该专家组负责在CD/1299号文件及其所载任务授权基础上，就可促进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涉及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

专家组自设立以来举行过两次会议，第一次是3月31日至4月11日，随后是8月11日至22日，两次都在日内瓦召开。主席先生，正如你提到的那样，我有幸被政府专家组成员推选为主席。我今天就是

以专家组主席的身份在委员会发言。不过，我要强调指出，我要作的总结是我本人对政府专家组25位专家工作的印象，不影响我们最后的讨论和建议。

政府专家组的头两次会议讨论了实质内容，并且互动活跃。各国近二十年来第一次从内容和技术角度如此深入地讨论了许多所审议的问题。考虑到专家组本身不涉及条约谈判，作为主席，我鼓励专家组通过对未来条约的各个方面进行基于事实和政策中立的分析，把重点放在专家组能够为未来谈判人员提供的增值上。我们还酌情作出努力，了解我们开展工作的广泛政治背景。我认为，专家组这一形式特别有利于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专家组是非正式性的，并且给专家充裕的时间来研究问题，因此为就一系列广泛问题进行深入的技术性讨论创造了条件。因此，专家组既补充了今年在裁军谈判会议进行的有关条约的一般性讨论，也为这些讨论提供了信息。

专家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听取了专家初步介绍关于未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看法，也研究了17个非专家组成员国家或实体向秘书长转达的看法。专家们达成了广泛的一致意见，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仍应是国际不扩散和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57866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军界的一个优先事项。专家们重申了《香农报告》及其所载任务授权，包括报告所强调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接受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实际上，我看到，在许多问题上，大多数，甚至所有专家的意见都非常相似。当然，在一些问题上也存在一些不同的看法，有几个问题各方立场分歧巨大。专家组在继续开展工作时将讨论和分析这些问题。

在头两次会议期间，专家组从技术细节上把侧重点放在定义、范围和核查上。尽管我们依次讨论了各个问题，但大家普遍承认，条约的定义、范围和核查之间存在动态联系，对任何一个问题的讨论都无法与其它问题完全分开。专家组也有机会研究了与法律安排和体制架构相关的问题，这些将是未来条约的内容。在这方面，我们也认识到，未来条约体制架构的形式，将受有关定义、范围和核查问题谈判结果的影响。

总体而言，我认为，头两次专家组会议非常有成效，但仍有大量的工作要做。我们的下一次会议将在2015年1月举行，之后将在2015年3月下旬举行最后会议。因此现在谈结果还为时尚早。但我相信，政府专家组将能够彻底探讨条约的所有方面，并且我感到乐观的是，我们的审查最终将能拿出一份给秘书长的报告，报告将为今后的谈判人员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包括确定在一些关键问题上推进的可能方式。

最后，我要指出，从大多数，甚至所有专家那里都可以感到一种情绪，就是他们感到遗憾，目前还未就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一些专家指出，如果有一份平衡的工作方案，裁军谈判会议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商定并执行一项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包括就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的时候，政府专家组将根据第67/53号决议继续当前的讨论，并将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以便为全球和平与安全作出实质性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暂停会议，让各代表团有机会就我们刚才听到的发言进行评论或提出问题。

上午10时10分会议暂停，上午10时1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请大家作核武器项目组下的发言。我相信，各代表团在以本国身份发言时将遵守五分钟的时限，在代表多个代表团发言时将遵守七分钟的时限。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不结盟运动对核武器的持续存在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表示关切。不结盟运动重申其关于核裁军——它仍然是本运动的最高优先事项——和不扩散核武器的各方面问题的原则立场。核不扩散努力应当与核裁军努力同时进行。尽管人们长期要求彻底消除核武器，并且大会关于核裁军问题的高级别会议重申了这项要求（见A/68/PV.11），但依然难以在这条道路上采取具体步骤。本运动对这种可悲的事态发展深感关切。

不结盟运动重申，它对核裁军进展缓慢、核武器国家在根据其相关多边法律义务以及它们在2000年和2010年所作的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深感关切。核武器国家必须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核裁军义务和承诺，决不能进一步拖延。此外，这些国家必须以透明、不可逆转和可进行国际核查的方式彻底消除其核武器。不结盟运动也呼吁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其对核武器和相关设施进一步更新、升级、翻新或延长其寿命的计划。

不结盟运动强调题为“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68/32号决议的重要性，它为实现核裁军目标指明了具体的道路。本运动相信，充分执行这项决议将确保在核裁军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不结盟运动敦促按照第68/32号决议，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部早日开始关于核武器全面公约的谈判。本运动将在本届会议上提出该决议经过更新的文本草案，希望将会获得所有人全心全意的支持。

不结盟运动欢迎9月26日大会首次纪念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部长级全体会议，并进一步欢迎出席会议的各位部长重申核裁军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

不结盟运动重申人道主义考虑在关于核武器的所有审议中和在促进核裁军目标时的重要性。不结盟运动欢迎人们日益注重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包括在奥斯陆和墨西哥纳亚里特的两次会议上。本运动期待着12月在奥地利成功地举行第三次会议。与此同时，不结盟运动强调，彻底消除核武器和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唯一绝对保障。

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不结盟运动再次呼吁早日开始谈判，以便所有核武器国家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在所有情形下均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和不可撤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中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对于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关于中东的行动计划未获执行深感失望。这种持续的拖延有违于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并且违反了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达成的集体协议。它们强烈拒绝有关不能执行2010年《中东行动计划》和1995年决议的所谓障碍，要求毫不拖延地迅速和全面履行这些集体承诺，以避免对整个核裁军与不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条约》的实效和公信力以及2015年审议进程，可能产生的任何额外的消极后果。

《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还强调，无限期延长《条约》并不意味着核武器国家可以无限期拥有核武器，任何这种假定都不符合《条约》

的目标、宗旨和完整性，并且不符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广大目标。

最后，不结盟运动谨强调，本运动方面仍然准备同所有国家进行建设性接触，积极努力帮助实现有关无任何核武器的世界的集体构想，但是，只有当各方明确表明必要的政治意愿并采取行动时，才能实现这一构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墨西哥代表介绍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洛莫纳科先生（墨西哥）（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即巴西、埃及、爱尔兰、新西兰、南非和我国墨西哥发言。

正如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所提到的那样（见A/C.1/69/PV.2），新议程联盟将再次提交其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已经分发给所有代表团，我借此机会谈一谈草案的主要内容。

自大会1946年1月通过其首项决议以来，核裁军问题在国际议程上始终占据着重要位置。在新议程联盟外长发表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18点宣言的16年后，尽管在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的指引下，做出很多努力，提出很多倡议，但实现该目标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新议程联盟坚信，防止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就是彻底销毁核武器。我们致力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并积极推动实现该目标。我们继续努力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普遍化和充分履行其义务，特别是核裁军，其中包括在不扩散条约1995年、2000年和2010年审议大会上先后商定的承诺。因此，新议程联盟的决议草案涉及一些核裁军问题，而这些问题取得进展是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所不可缺少的。

决议草案重申对任何使用核武器行为所导致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感关切，这种关切应当成为与核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所有审议、决定和行动的基础。在这方面，新议程联盟谨回顾挪威于2013年3月及墨西哥于2014年2月主办的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上的讨论，这些讨论是为了理解和更好地认识核武器起爆的灾难性后果，从而进一步增强核裁军的紧迫性。新议程联盟也欢迎奥地利宣布于12月8日和9日举行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

决议草案吁请核武器国家履行其承诺，为削减和最终消除各类核武器——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核武器——作出进一步努力，其中包括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它还吁请核武器国家以缔约国能够定期监督进展情况的方式，履行其在质和量两方面的核裁军承诺，包括采用一个详细的标准报告格式，从而不仅在核武器国家之间，而且在核武器国家与非核武器国家之间增进信任和信赖，并促进可持续核裁军。

决议草案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5、20和21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并敦促核武器国家以具体详细的资料补充其向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说明它们在履行《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核裁军行动计划行动5中所载承诺的情况。

决议草案还强调2010年审议大会确认，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并且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无核武器国家拥有得到核武器国家明确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决议草案重申，我们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根据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核裁军行动计划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所有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转的清除。决议草案还吁请所有国家支持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发展适当的核裁军

核查能力，支持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从而确保这些材料以可核查方式永远不被纳入军事方案。

决议草案强调多边主义的重要性，敦促所有国家一道努力克服国际裁军机制内存在的障碍，因为这些障碍阻碍推进核裁军事业的努力。决议草案回顾了为实现核裁军进展而在近期采取的多边举措，其中包括成立了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定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见A/68/PV.11），以及它们所取得的成果。

决议草案重申深信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建立并维持无核武器区会增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它敦促在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更多具体进展，这包括通过撤销或修改与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的任何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等措施。它欢迎印度尼西亚宣布打算于2015年主办第三届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

决议草案强调，需要全面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并确认2010年审议大会赞同在最终导致全面执行1995年决议的进程中采取切实步骤。决议草案尽管注意到迄今所作出的努力，但对没有执行这些步骤表示严重关切。

决议草案还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十分重要。它强调2015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的重要意义，应推动加强《条约》，在充分执行《条约》并实现其普遍性方面取得进展，并监测1995年、2000年和2010年审议大会所作承诺和商定行动的落实情况。决议草案吁请《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条约》普遍化。在这方面，决议草案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尽快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之下。决议草案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早日重返《不扩散条约》。它还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毫不拖延地执行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全部内容，以便在《条约》的各大支柱方面取得全面进展。

决议草案敦促各国秉承1946年1月24日第一(一)号决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精神和宗旨，本着诚意毫不拖延地就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有效措施开展多边谈判。决议草案还敦促《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2015年审议大会期间探讨拟定早该执行的该条约第六条所设想和要求的各种选择办法。正如秘书长在“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提到的那样，

“现在是开展这些谈判的时候了。未开展此类谈判破坏了国际社会裁军承诺与不扩散承诺之间的脆弱平衡”。

为了推进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决议草案要求2015年审议大会首先是评估缔约国对根据《条约》及其审查进程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来审查进展情况；其次是商定额外的一套措施和行动，它们将深化在1995年、2000年和2010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和商定的行动。新议程联盟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它坚信《不扩散条约》要继续作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就必须推动在这两个方面都取得进展。重复2010年的行动计划不会带来核裁军方面急需的进展。

新议程联盟鼓励各会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我们相信，在我们迈向2015年时，各国代表团将愿意与我们一道表现出强烈愿望，即看到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和朝着实现并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取得进展。

希吉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以下会员国发言：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

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坦桑尼亚、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我本人的国家新西兰；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以及非会员国库克群岛和纽埃。

我们这155个国家对核武器带来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过去使用和试验核武器的经历充分证明了这些武器巨大和无法控制的破坏力以及滥杀滥伤性造成的无法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在2013年3月和今年2月份分别由挪威和墨西哥主办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的会议上

进行了以事实为依据的讨论，这使我们得以加深对这些后果的集体理解。各位专家和国际组织发出的一个重要信息是：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都无法处理引爆核武器即刻导致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也无法为受害者提供足够的帮助。

这两次会议得到广泛的参加，146个国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多个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了最近一次在墨西哥纳亚里特召开的会议，这表明确认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是全球范围的根本性关切。我们热烈欢迎奥地利宣布于12月8日和9日召开第三次会议。我们坚信，参加这个旨在拓宽和加深对该问题理解的会议符合各国的利益。我们欢迎民间社会继续介入。

这一工作至关重要，因为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不仅影响各国政府，而且也影响我们这个相互关联的世界上的所有公民。它们对人类的生存、我们的环境、社会经济发展和各国经济以及子孙后代的健康都具有深远影响。为此，我们坚信，对核武器灾难性后果的认识必须成为一切核裁军做法和努力实现核裁军工作的基础。

当然，这并非什么新鲜的想法。核武器令人发指的人道主义后果在其首次使用的那一刻就显而易见。从那时起，这种后果一直推动人类渴望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威胁的世界。这种渴望也激励了我作本次发言。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已在包括大会1946年通过的第一项决议（第1（I）号决议）在内的大量联合国决议和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内的各项多边文书中加以阐述。世界最知名的核物理学家早在1955年就指出，核武器威胁人类的继续生存，使用此类武器的战争很有可能毁灭人类。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强调，核武器给人类和文明的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危险。这些深度关切的表述与以往任何时候一样具有说服力，然而尽管如此，多年来，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问题却未被置于核裁军与核不扩散议事工作的核心。

因此，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对人道主义方面的侧重现已牢固列入全球议程。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对任何使用核武器事件所带来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表示高度关切。这种关切反映在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代表理事会2011年的决议和大会2012年在第67/56号决议中所做的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提出推进核裁军多边谈判建议的决定之中。它是2013年8月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呼吁国际社会在所有关于核问题的讨论中强调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依据。2013年9月，在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上（见A/68/PV.11），来自世界各地的诸多领导人再次表示这种严重关切，并呼吁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在第一委员会2013年会议上发表的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联合声明（见A/C.1/68/PV.13）得到125个国家的支持。今天的发言再次证明，侧重人道主义方面得到越来越多的政治支持。

在任何情况下永不再使用核武器符合人类自身生存的利益。无论是由于意外、误算还是刻意引爆核武器，其灾难性影响均无法得到充分处理。必须尽一切努力消除此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确保永不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方式是彻底消除这些武器。各国共同担负着防止使用核武器及其纵向与横向扩散、通过实现《不扩散条约》的各项目标并普及该条约以实现核裁军的责任。

我们欢迎国际社会与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一道再次下定决心，处理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通过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民间社会在我们履行责任时，可以与各国政府一道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有义务为我们的今世后代携手努力做到这一点，并且通过这样做，使我们的世界摆脱核武器构成的威胁。

金女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发言。主席先生，我也祝贺你以及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还要向你保证，我国各国代表团将与你通力合作。

加共体感到自豪的是，本地区是依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世界第一个人口稠密地区的个无核武器区的一部分，《条约》设立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无核武器区使本地区受益匪浅，帮助加强了我们的区域安全。在此基础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今年1月再次确认，我们这个地区是一个和平区。为实现这个目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商定，该地区的内部冲突应通过和平对话和谈判来加以解决。

正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长今天前在委员会发言时所指出的那样：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也许并不是世外桃源，但是，必须注意，多年来那里从未出现过影响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危机。自2004年以来，未在该区域建立过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该区域没有一个国家是以核武器为基础的任何军事同盟的成员。”（A/C.1/69/PV.9, p.4）

因此，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撤回它们在签署该《条约》附加议定书时在解释性声明基础上作出的保留。这将有助于消除在该地区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我们仍然主张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开展多边合作，我们认为，应在目前尚无核武器区的世界其它地区推广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做法。因此，我们敦促不再拖延地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

加共体各国欢迎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会议将于2015年在纽约举行。加共体赞扬印度尼西亚政府倡议召开该次会议并为此发挥牵头作用。

加共体各国仍然坚信，只有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和平与安全才能得到保证。因此，我们欢迎促进核裁军努力方面的

新势头，包括最近于9月26日举行的纪念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启动的部长级会议。

无论是意外还是蓄意，核爆炸造成的后果都将是灾难性的。正如最近举行的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纳亚里特会议的结论意见所指出的那样，由于我们的能力和资源有限，加共体成员国将没有足够能力应对此类巨大挑战。因此，加共体与大家一样，对核爆炸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及其长期后果感到关切，我们欢迎全球社会加大了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力度，包括在奥斯陆和纳亚里特举行的会议上。因此，我们与大家一道，呼吁禁止核武器并消除现有核武库。

加共体认识到，我们在提高认识和引导讨论方向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因此，我们与国际法律和政策研究所、西印度群岛大学的国际环境与自然科学中心以及废除核武器国际运动合作，于今年8月在牙买加举行了一次区域会议。我们期待今年晚些时候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推动有关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讨论，我们期待这一十分重要举措的势头不断加强，对它的认识和支持也不断增加。我们赞扬奥地利政府承办该次会议。

作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我们强烈希望确保全面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各项规定，我们将尽到自己的责任，推进这一目标。加勒比共同体认为，《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应得到同等重视，我们鼓励尚未加入这项条约的所有国家加入《条约》。此外，我们吁请核武器国家兑现它们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作出的核裁军承诺，并且落实载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2000年和2010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建议中的走向核裁军的具体行动。

加共体认为，全球社会应当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2015年审议大会上抓住机会，就核能在我们世界上应被摆在何种位置作出关键性决定。随着核武器质的方面的改善，必须明确和不可逆转地在允许和禁止的核活动之间划定界限。不扩散核武

器条约缔约方2015年审议大会应在《2010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并且努力执行和加强《不扩散条约》，同时推动实现其各项目标。

加共体国家继续促请剩余附件二国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使《条约》能够立即生效。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是有效的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目标，也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因此，我们代表团很高兴在这个委员会与各方携手努力，打破裁军谈判会的僵局，我们也支持设立政府专家组，负责就推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步骤提出建议。我们期待明年看到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最后，加勒比共同体再次对通过加勒比海运输危险核废料问题表示关切。核事故会对健康、旅游业、我们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我们各国的经济产生灾难性后果。加共体促请各方铭记，发生意外事故的可能性确实存在、事故将造成非常广泛的破坏性人道主义影响，此外，我们这些国家减轻事故影响的能力有限。

Imohe先生（尼日利亚）：我深感荣幸地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

本集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早先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他发言的主题是核武器的持续存在以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我们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依然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种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因此，我们再次指出，现在当务之急是立即实现我们的世界、包括外层空间没有核武器，因为核武器的存在对地球、全球和平以及人类的生存构成根本性的威胁。

非洲集团确认，建立无核武器区在巩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方面以及在世界各地处理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非洲支持将全面核裁军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必要条件。非洲的无核武器区地位为非洲大陆提供了一个保护盾牌，包括可以防止在其

领土上部署核爆炸装置以及禁止试验这种毁灭性武器。

在这方面，非洲集团大力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我们深为关切的是，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各项承诺和义务尚未得到落实，我们呼吁迅速并充分落实这些承诺和义务。本集团要重申，继续迟迟不建立这个无核武器区违背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文字和精神。

非洲集团强调，题为“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68/32号决议十分重要，其中提出了实现核裁军的具体建议。在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辩论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的所有议程项目（见A/68/PV.11）期间，本集团支持将9月26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这符合本集团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而作出的一贯努力。我们强调，核裁军仍然是一个重中之重的问题，我们要求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作出承诺。

当我们准备于2015年5月举行第九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来审查该《条约》的执行情况时，本集团要求所有国家作出承诺并给予合作，以实现《不扩散条约》和审议大会的总体目标。非洲集团坚持认为，所有国家都必须信守《不扩散条约》的精神和文字，努力落实其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以及和平使用核能这三大支柱。我们强调必须不再着眼于依赖核武器来实现安全，我们认为，为使用核武器辩解的任何理论都是不可接受的。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本集团还支持呼吁核武器国家缔结一项关于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非洲集团再次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表示严重关切，继续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考虑任何使用这种非人道武器的灾难性后果，并采取措施谴责和拆除这种武器。在这方面，本集团欢迎

挪威和墨西哥召开了头两次关于人道主义影响的国际会议，并期待着奥地利将于12月召开的第三次会议。我们要进一步强调在第二次会议上提出要求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的呼吁。

非洲集团提交了一项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我们感谢各代表团进一步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本集团承诺将继续与所有会员国开展建设性接触，以便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和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士代表介绍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

施密德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智利、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和我自己的国家瑞士发言，谈谈降低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即解除警戒状态的问题。

自2007年以来，我们这几个国家一直在提出关于解除警戒状态的决议，呼吁采取务实的措施处理大量核武器依然保持高度警戒状态的问题。今天，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将近2000枚弹头可在几分钟内投入使用。这种高度戒备状态成倍地提高了核武器带来的危险。它们增加了意外、过失、未经授权或贸然发射的概率。这对人类构成一种不可接受的危险，即便使用了极小比例的此种弹头，也会杀害数百万人。在国际紧张局势加剧的情况下，尤其有必要认识到这种态势带来的风险。

国际社会日益关注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这有助于凸显出这种武器的毁灭性力量对人类生存构成的威胁，也凸显出亟须实行核裁军，尤其是降低戒备状态。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已被认为是核裁军进程的关键组成部分。解除警戒状态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中长期以来没有落实的裁军承诺，这项承诺是200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商定的13个实际步骤的组成部分。它也是实现《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目的的有效措施。因此，解除警戒状态是必要、合理和务实的裁军步骤的一个最佳实例，《不扩散条

约》这方面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会加强《条约》的公信力。这方面的行动也会通过降低核武器在军事理论中的作用，带来重大的核裁军红利。

我们赞赏并欢迎过去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降低非战略核武器战备等级以及解除战略轰炸机的待命状态。这些步骤突出表明，解除待命状态是可以做到的，技术和政治挑战是可以应对的。然而，还可以并应当做更多工作，来处理如今很多核武器戒备等级过高的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对于核武器国家前任高官多次呼吁降低核武器战备状态感到鼓舞。他们的专业意见——即解除待命状态不仅是可行的，而且是必需的——肯定会使我们要求采取行动的呼声更加有力。自2007年首次提交案文以来，案文从无核武器国家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那里获得的支持一直稳步增加，我们各国对此表示欢迎。正是在此背景下，解除待命状态小组将介绍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仍未改变，那就是呼吁采取更多实际步骤，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所有核武器都被解除高度待命状态。今年的决议草案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提及战备状态问题。它也期待在2015年审议大会上进一步处理该问题。

这种不断加大的支持表明，我们集体承诺降低核武器的作用，我们认识到降低待命等级是建立无核武器世界重要的临时步骤。我们期待决议草案今年能够继续获得大力支持，并促请各国予以支持。我们愿重申，该决议草案目前接受其它国家参与联署。

奎因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以下20个国家发言，它们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立陶

宛、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以及我自己的国家澳大利亚。

全球再次聚焦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又一次引发了人们对于使用核武器、重大核武器事故或是涉及裂变材料的恐怖主义袭击给人类造成的可怕后果的关切。我们担心人类继续面临危险，并希望后代拥有一个和平的未来，这正是我们长期主张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取得切实进展，特别是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取得进展的根本原因。

我们强调，在各国和各代人当中宣传对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的认识具有重大意义。要想增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势头，我们就需要这一代人——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的这一代人——充分理解我们为什么必须坚决争取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正是有鉴于此，我们欢迎新西兰代表大批国家就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所作的发言。绝不能允许发生核战争，因为这关系到人类的生存。

我们承认自冷战结束以来核武器已被大幅削减。然而，仍存在16 000多枚核弹头，很多处于高度待命状态。同样令人遗憾的是，一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继续生产新的核武器。因此，所有国家都必须更坚定、更紧急地履行其裁军承诺，并确保这些武器不被使用以及不扩散。与此同时，只有通过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开展实质性、建设性接触，才有可能销毁核武器。

要创造有利于进一步大幅削减核武库并最终销毁这些武库的条件，就需要国际社会开展合作，处理核武器所涉及的安全和人道主义方面的重要问题。这也要求努力进一步降低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之间的敌对和紧张程度，采取增强现有核武库透明度和降低核武器在军事理论中的作用等建立信任措施。我们失望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之间目前的紧张关系加剧，并鼓励它们继续努力推进建立信任措施和削减核武库。

我们必须同时推进不扩散和裁军这两个相辅相成的进程，建立一个更和平的世界。我们能够作出的实际贡献就是，使世界的关键裁军谈判论坛即裁军谈判会议摆脱僵局，开始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以及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核武器国家必须努力尽快实现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库的目标，解除核弹头的待命状态，降低核武器在其国防理论中的作用和重要性。它们还应承诺停止生产一切新的核武器。国际原子能机构对于全球扩散风险进行检查、核查和报告的权力也必须得到加强。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彻底核裁军取得进展的基石。正如我们在《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商定的那样，需要谈判订立一项关于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多边框架或条约，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奠定基础，但我们也必须承认，我们仍必须完成必要的艰苦工作，使我们更加接近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我们要想达到实现核裁军所需的信任和透明，就需要本着现实态度有条不紊地开展工作。没有捷径可走。我们也期待在将于维也纳举行的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第三次会议上开展富有成效的包容性讨论。该会议应当推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Hew A Kee夫人（苏里南）（以英语发言）：
苏里南谨以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联盟）临时主席身份代表本联盟成员国发言。

关于核裁军问题，南美联盟加入了国际社会为推进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的全球文书所作的努力，因为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就是彻底销毁这些武器，核武器的存在有损包括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在内所有国家的安全。

只要核武器存在，就有使用和扩散这些武器的真实危险。核裁军是巩固不扩散制度的唯一可信的方式。南美联盟对核武器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并借此机会祝贺墨西哥今年年初在纳亚里

特举办第二次关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国际会议。我们有力支持那次会议呼吁缔结一项禁止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我们呼吁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参加将于2014年12月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三次关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

此外，南美联盟欢迎9月26日举办第一个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部长级纪念活动，其目的是动员国际努力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应把谈判一项彻底禁止核武器的核裁军公约作为优先事项。

南美联盟重申它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承诺，并致力于平衡地执行其三个支柱，即：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但是，南美联盟认为，裁军这个支柱的执行工作严重不足。在这方面，随着《不扩散条约》当前的审查周期即将结束，南美联盟成员国渴望在将于2015年召开的下一次审议大会上采取新的核裁军具体措施，包括通过一项关于消除所有核武器的具有明确指标和多边商定框架的法律承诺。

核武器国家提供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明确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是无核武器国家、包括南美洲国家联盟各成员国的合理愿望。因此，我们呼吁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谈判和通过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普遍加入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同样，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摒弃核武器在其观念、安全政策以及军事战略中的作用，以此作为实现彻底消除这些致命武器进程的一部分，无论这些武器属何种类或处在何地。

我们各国将继续支持旨在振兴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唯一裁军多边谈判机构工作的努力。现在急需启动关于管理裁军与不扩散根本问题的新的国际文书的谈判。我们重申，尚未签署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所有国家、特别是附件2所列国家必须尽快这样做，以表明其政治意愿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在这一点上，我们欢迎纽埃和刚果共和国去年批准该《条约》。在该《条约》生效之前，

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重申，必须继续暂停核试验。

南美联盟对1月29日拉美和加勒比在古巴召开的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上正式宣布为和平区深感自豪。这是一个具有历史性意义的决定，其目的是从我们区域永久消除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之举。作为首个位于人口稠密地区的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南美联盟成员国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撤回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各项议定书》的所有解释性声明，这将有助于消除对本区域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南美联盟成员国对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国际会议尚未召开深表关切。南美联盟坚信，这样一个无核区将是对中东与世界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贡献。因此，我们再次呼吁，根据不扩散条约1995、2000和2010年审议大会的决定所赋予的授权，在区域各国的积极参与下尽快召开这次会议。

南美联盟成员国还愿借这个重要机会，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一致努力以建设一个更安全世界方面做出的至关重要的贡献。此外，我们愿强调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局的重要性，它是世界上唯一一个由两个国家组成的保障监督组织，这是本联盟的两个成员国提出的一项举措。

最后，南美洲国家联盟愿再次呼吁营建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使人类能够把用于维护和更新核武库的资源用于各国人民的社会与经济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哈萨克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69/L.11。

阿卜杜拉赫曼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即：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以及作为该《条约》协调方的哈萨克斯坦发言。

该《条约》于2009年3月21日生效，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标志着在中亚设立了一个无核武器区。中亚各国由此为加强区域和全球安全、为核裁军与不扩散做出了重要贡献。这个无核区的设立是中亚所有五个国家集体努力以实现区域安全、稳定以及和平，并为我们民众的发展与繁荣创造必要条件的结果。1997年9月，在塔什干主办了一次主题为“中亚——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地区”的国际会议。该无核区条约的签字仪式是在塞米巴拉金斯克举行的，那里曾是1991年关闭世界最大核试验场之一的地方。该《条约》的保存国是吉尔吉斯共和国。《条约》的首次协商会议于2009年10月15日在土库曼斯坦举行。

中亚无核武器区的缔约国自愿并明确承诺禁止在其领土上生产、获取以及部署核武器及其零部件或其它核爆炸装置。中亚无核武器区由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执行、全球裁军与不扩散进程以及建立区域安全机制做出了切实贡献。

中亚无核区具有若干与众不同的特点。它是首个完全位于北半球和内陆地区的无核区。它是唯一过去曾部署过核武器的无核区。当然，中亚地区宣布在辽阔的欧亚大陆的核心设立无核武器区之举大大加强了这个广阔的地缘政治区域的安全与稳定。我们希望本地区周边的安全空间将继续扩大，以便有一天我们整个星球能够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

在本区域及其周边地区建立和平与安全的强有力保障，是可持续发展、合作与进步的基础。我们各国有着共同的历史，也有着与全人类价值观非常接近的共同价值观，即：和平、安全、彼此尊重以及合作。我们十分满意地注意到，关于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成员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漫长磋商进程已于5月6日结束。当天，核武器国家的高级别代表在《条约》各缔约国的见证下签署了《议定书》。

《议定书》是这项条约不可或缺的部分，为中亚提供了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签署这项条约的《议定书》是过去十年全球不扩散制度最重大的事件之一。我们希望，所有核武器国家将尽快批准《条约》的《议定书》。这将完成使中亚无核武器区制度化的正式进程，也将是我们为加强不扩散制度共同作出的重要贡献。

建立无核武器区——这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普遍手段之一——确保在我们这个星球上的广大地区，许多国家履行了其不转让或接受转让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义务，同时直接或间接对这些进程进行管制。这些国家还承诺不生产，或以其它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也不接受生产核武器方面的任何援助。

在本届会议期间，我国代表团将荣幸地代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介绍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9/L.11）。拟议的决议草案反映了自2006年签署这项条约以来取得的进展，并且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作出努力，以便推动切实执行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措施。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中亚各国共同希望，考虑到核大国签署了为《条约》缔约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议定书》，这项拟议的决议草案将得到会员国的协商一致支持。我们感谢已表示愿意作为提案国加入我们决议的会员国。我们很高兴告诉委员会，已有47个会员国加入这个行列，其中包括五个核大国。我们恳请更多国家加入我们的行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弗雷拉斯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列支敦士登、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对欧盟来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寻求实现核裁军的根本基础,也是进一步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的重要要素。

我们重申,我们完全支持《条约》的所有三根支柱,也支持兑现根据这项《条约》或在历届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所有承诺。欧盟将继续推动全面执行《2010年行动计划》。这项计划载有核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具体步骤,也是我们走向2015年审议大会的共同路线图;届时,我们将根据所有三根支柱来评估《2010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确保落实载于行动计划中的64项行动,是《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无一例外都要承担的集体责任。

展望未来,我们致力于与各国合作努力,以便推动2015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和实质性成果;与此同时,我们将继续在2020年之前这段时期作出努力。届时,将是《不扩散条约》签署五十周年纪念。我们重申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而且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并在它们加入《条约》之前遵守其各项规定。

欧盟仍致力于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寻求实现核裁军。欧盟欢迎美国和欧洲联盟两个成员国采取各项令人鼓舞的措施。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对减少其库存负有特殊责任。欧盟忆及,所有缔约国都致力于奉行完全符合《条约》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的政策。欧盟还回顾指出,五个核武器国家致力于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与不减损和增强安全的方式,在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具体进展,并鼓励这些国家继续它们从2009年开始的会议,研究《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包括建立信任、透明度、核查以及关于报告的讨论和履行它们在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上所作承诺的讨论。

关于执行新《裁武条约》协议,欧盟鼓励俄罗斯和美国争取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库,包括战略、非战略、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武器。欧盟也促请两国把非战略性核武器包括到它们的下一轮核武器裁减中,同时就增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达成一致意见,以便推动核裁军进程。欧盟欢迎两国进一步作出双边自愿裁减,由此为全面执行第六条作出贡献,因为这是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一项长期条约义务。

欧盟强烈谴责俄罗斯联邦违反了若干避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侵犯乌克兰领土完整和主权的承诺。这些承诺是根据《1994年布达佩斯关于乌克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安全保证备忘录》作出的。我们对国际裁军努力环境进一步恶化可能造成的后果表示关切。

五个核武器国家向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了其执行《2010年行动计划》的报告。尽管各份报告在质量、范围和完整性方面不尽相同,但我们认为,提交报告是向前迈出的一步,也是对执行《2010年行动计划》的重要贡献。我们呼吁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向审议大会提交报告。

欧盟也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在今年《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间隙,签署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核裁军和不扩散来说至关重要。这项《条约》的生效和普遍加入对欧盟来说仍是重中之重。我们会继续通过我们的外交和财政参与来推动这一目标。在这项《条约》生效之前,欧盟呼吁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遵守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它核爆炸,并且不采取任何会破坏《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这样做,特别是《条约》附件二所列国家。

欧盟再次呼吁,根据CD/1299号文件及其所载任务授权,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启动并迅速结束禁止

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有关谈判。这仍是一个明确的优先事项。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宣布或支持立即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核武器国家这样做。我们欢迎在2014年政府专家组的两次会议上进行的建设性讨论。我们期待将于2015年举行的两次会议并希望，专家组将为未来的谈判奠定基础。

世界继续面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扩散威胁。必须坚决应对这些威胁，以便维护《不扩散条约》的公信力和有效性。欧盟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3年2月的核试验及其进行另一次核试验的威胁，我们促请该国不进一步采取挑衅行动。2013年2月的核试验是对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又一次公然挑战，也完全有悖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际义务，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第1874（2009）号和第2087（2013）号决议。我们再次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其核武器计划，包括其铀浓缩方案以及目前在宁边场址开展的活动。我们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回到全面遵守《不扩散条约》的道路上来，并且完全、无条件和不再拖延地履行其所有国际义务。

欧洲联盟全力支持目前在高级代表领导下，正在为寻求与伊朗达成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外交办法，同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合众国一道作出的外交努力。欧洲联盟欢迎伊朗与E3+3六国之间的联合行动计划、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框架》，以及伊朗继续执行联合行动计划项下的各种措施这一事实。关于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伊朗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合作，既至关重要，又具有紧迫性。

欧洲联盟强调指出，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对于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全面、长期的解决办法——这是欧洲联盟的目标——不可或缺。至关重要的是，伊朗要与原子能机构充分接触，以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从而使国际社会建立起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心。欧洲联盟深感关切的

是，原子能机构未能对伊朗境内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作出可信的保证，因而，它也不能断定伊朗境内所有核材料都用于和平活动。

欧盟曾全力支持通过2011年6月9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该决议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报告了叙利亚未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的情况。欧洲联盟深感遗憾的是，叙利亚尚待纠正其未遵守协定的行为，其做法是紧急和透明地同原子能机构合作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同时尽快签署附加议定书，使之生效，并全面执行。欧洲联盟谨感谢总干事提交其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情况的最新报告。

欧盟继续大力支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成果，并继续充分致力于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迄今未能召开由该区域所有国家参加的关于建立这类区的会议。我们继续充分支持目前的筹备工作，并赞扬主持人芬兰的拉亚瓦大使及其团队在这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我们认为，在瑞士举行的一系列非正式会议令人感到鼓舞。欧洲联盟呼吁该区域各国与主持人、共同召集人和相互之间，立即进行积极的接触，以便在区域各国自由作出安排的基础上尽快召开这次会议。

欧洲联盟强调必需竭尽全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材料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风险。欧洲联盟参与或促进种种倡议，例如，防扩散安全倡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核保安峰会进程等。

《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表示，它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感关切，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正在对人道主义后果这个主题设想不同的视角。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各自作出决定，是否参加2014年12月8日至9日奥地利组织的关于该主题的会议。

洛莫纳科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尽管同冷战期间核武器的存量相比，核武库和核库存表面上有所减少，但现在仍有约17 000件核武器这一事实，毫无理由、荒诞不经而且不可接受。如今，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比冷战期间多，这破坏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建立的不扩散机制。

如今，有些核武器国家继续在将其核武库现代化，而其他一些核武器国家则继续增加本国的核武库。许多核武器依然处于高度待战状态，并且仍然是拥有核武器国家的威慑战略和军事理论的核心。核武器国家继续划拨巨额资源，用以维持其库存，而许多无核武器国家通过军事联盟依赖这些武器。其中有些国家在其本国领土上存放着别国的核武器。

这种威胁是显而易见和持续存在的。只要继续有核武器，就总会有那些希望获得核武器的人，而且总会存在有人想使用核武器的风险。只要这些武器存在，它们遭受意外或有意爆炸，或者被非国家行为体使用的危险将继续存在。尽管历史已经向我们展示了经验教训，但就是有那些人试图用全球安全需要核武器这种论据来为核武器的存在作辩护。然而，我们必须问一问：人类能依赖其自身遭受毁灭的威胁来求生存吗？全人类的和平难道应该屈从于少数人的安全吗？

由于认识到需要更深入地探讨核爆炸在本世纪的各种影响和风险，今年2月，146个国家在墨西哥纳亚里特对这些武器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进行了深刻分析。由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第二次会议是2013年奥斯陆会议的后续会议，它所采用的是包容各方的多边模式，因而使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学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能在平等的条件下被听取和理解。

墨西哥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将于12月8日和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下一次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以继续思考核武器对人类的可怕影响，

并运用科学数据来充分理解爆炸风险及其后果。这应该是我们在核武器方面作出一切努力和开展所有辩论的基础。特别是，讨论结果应反馈到我们的思考中，以使现在停滞不前的裁军机制产生具体结果，从而能加强和实现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因为该条约是不扩散和裁军机制的基石，是关于这一事项的唯一生效的《条约》。

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关心该《条约》及其所建立的机制；我们要在有效落实其三大支柱方面加速取得进展。然而，我们应该指出的是，虽然《不扩散条约》在不扩散领域、特别是在横向扩散方面和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里的目标都基本上全部得到实现，但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却并非如此。我们希望，《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将像2010年审议大会那样圆满成功。我们也希望，其结论将不仅重申核武器国家消除其库存的坚定承诺，而且还包括采取具体行动，以便毫不拖延地启动关于裁军问题新的多边谈判。为此，《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都必须负起责任，并履行该条约所载的所有缔约国都应履行的义务。我们理解，这是一项要取得成果而不仅仅是表达意图的义务。

正如1995年我们在国际法院表示的那样，我们认为，极少数国家拥有这些武器，只能按照《不扩散条约》将其解释为过渡时期状况，同时，核武器国家要履行消除这种武器的义务。这种容忍绝不意味着我们接受或认可拥有核武库。我们认为，这既不合法、也不合理。墨西哥谴责这种可怕武器的存在、拥有、当然还有使用或威胁使用。使用这种武器将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对于人类和地球来说都是没有正当理由、不道德和自取灭亡的。我们要明确指出，核武器除了带来污名外毫无价值。

自大会第一项决议（第1（I）号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确认核武器无法令人接受。历史表明，必须禁止发展、生产、储存、拥有、转让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是消除此类武器的必要步骤。如今，全世界属于无核武器区的116个国家已朝着这

个方向采取步骤，包括在区域范围内禁止核武器，我们已为建立一个像1945年前那样的无核武器世界奠定了基础。

将大多数人的愿望变为具体现实在正当其时。为了广岛和长崎的核武器幸存者，为了在世界各地进行的核试验的受害者，为了子孙后代，我们应该这样做。有鉴于此，在重新确定千年发展目标前夕，我们必须趁着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审议联合国各项原则和机制的新基础。我们想要的是和平与安全将因积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遭到破坏的世界，还是立足于法治的世界？正如墨西哥总统恩里克·培尼亚·涅托几周前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所说的那样：

“如果我们想要有一个更安全的世界，那么任何人都不得当使用或威胁使用核力量来危及人类自身的生存”（A/69/PV.6，第39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9/L.16、A/C.1/69/L.17和A/C.1/69/L.18。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今天早些时候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现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并且将散发长篇书面发言稿，以供记录。

印度始终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普遍、非歧视、可核查的核裁军。我们已经呼吁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建立信任和树立信心，降低核武器在国际事务和安全理论中的突出地位。印度根据第68/32号决议支持依照CD/1999号文件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进行全面核武器公约谈判。我们认为，加强限制使用核武器可降低其使用——无论是故意、非故意还是意外使用——概率，而且，这一进程有助于逐步去除核武器的合法性，而此举是最终消除核武器的关键一步，我们已针对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这样做。

印度参加了奥斯陆和墨西哥纳亚里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希望再度关注使用核武器对人类生存构成的最严重威胁将有助于形成进一步限制使用此类武器的势头，从而纠正国际法律讨论中的失衡现象，因为这种讨论几乎完全侧重于限制拥有核武器。这些讨论要有意义，就必须包容各方，有包括核大国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参与。在内容方面，它们不应损害不扩散制度或阻碍实现核裁军目标方面的真正进展。在程序方面，它们不应损害已经建立的裁军机制。总体而言，我们希望这些讨论将帮助我们向前推进，而不是徒劳无功，采取新瓶装旧酒的做法，即把新条款纳入旧条约中。

在不影响我们优先重视核裁军的前提下，我们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上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谈判。我们希望，根据第67/53号决议设立的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在加拿大的干练领导下促使国际社会进一步下定决心，争取使裁谈会能在CD/1299号文件所载的商定任务授权基础上早日开始禁产条约谈判。

印度致力于同国际社会一道防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必须履行国际义务，而且所有国家都应切实有效地充分履行其加入的协议或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印度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无需重复。印度不可能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与此同时，印度将为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作出贡献。今年7月，印度批准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

我们现在代表提案国介绍关于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9/L.18。该决议草案着重强调，必须审查核理论和近期步骤，以减少非故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包括使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或不再瞄准目标。令人满意的是，该项决议避免非故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目标引起国际社会的更多共鸣。

此外，我们荣幸地代表提案国提交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9/L.16。这项

传统决议草案体现了我们的信念，即，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普遍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推动逐步去除核武器合法性的工作，并为核裁军谈判营造有利的氛围。

1982年首次提出的这项草案是第一委员会的常年决议之一。我们要感谢绝大多数会员国给予的一贯支持，但感到遗憾的是，有相当数目的少数会员国——其中一些是核武器国家，一些是国土上部署有核武器的国家，还有一些是参加了奉行首先使用核武器政策的联盟的国家——过去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我们希望它们将重新考虑其立场。一些会员国如今正带头努力强调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但出于难以理解的原因，也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我们呼吁这些国家重新审视其立场，使其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符合其对消除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公开支持。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11年的决议包括呼吁各国进行和完成谈判，以禁止使用和彻底消除核武器，这完全符合目前决议草案的目标。我们希望，积极参与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讨论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将支持该项决议草案。

同往年一样，印度将提交一项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9/L.17）。我们感谢所有会员国的一贯支持，也感谢为数众多的提案国与我们一道强调该决议草案的重要性，这表明国际社会继续关切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敏感材料和技术所构成的风险。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因时间关系，我将概述美国在核武器问题上的发言全文。发言全文将张贴在秘书处的QuickFirst网站上。

2013年6月，奥巴马总统在柏林重申他致力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美国继续采取相辅相成的步骤实现这一目标，因为我们知道，只有采取

平衡的做法维护国际安全，我们才能更加接近我国总统在布拉格并再次在柏林设想的世界。这要求既要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制度，又要努力实现核裁军。

事实证明，循序渐进的务实裁军做法是减少核危险和履行我们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负义务的最有效手段。

我们知道，一些人呼吁对核裁军采取替代的、直接的和普遍的方法。尽管我们渴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但我们知道真正和持久的裁军需要持续的努力和承诺，需要我们以慎重和循序渐进的方法来进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每次只能采取一个步骤。我们没有预先设定必须按照任何具体次序采取一系列步骤来实现核裁军。每个步骤都是以先前的步骤为基础，而且为将来的行动奠定基础。

在一个领域暂时无法取得进展，并不排除在其他领域取得进展，也不阻止我们为全面的裁军方法添砖加瓦。我们将通过各种可能的途径为今后的努力打下基础，但严酷的事实是，裁军的最终目标不会一夜之间就实现，也不会通过一次谈判而实现。不现实地呼吁立即彻底裁军偏离和忽略了更容易做到和比较现实的努力。

我们理解努力处理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背后的真诚动机；实际上，在永久性延长近70年未使用核武器的记录方面，我们与各国有着相同的利益。但是，要求将核裁军纳入国际人道主义法范畴的任何呼吁只会偏离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中制订的实际议程。我们不会支持建立处理核裁军问题的联合国机制的新建议。此类机制不会优于现有机构，因为现有裁军机构中存在的政治方面的挑战会同样会出现在任何新的多边机构中。

此外，我们采取的务实而持久的做法显然已经产生成果，大幅减少了核武器数量、裂变材料库存和基础设施。尽管目前存在紧张局势，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继续成功地执行《新裁武条约》，这是20多年来最全面的核军备控制协定。美国和俄罗斯部署核武器的数量降至20世纪50年代以来的最低水平。

美国核武器库存已从冷战期间1967年的高点减少了85%。是的，减少了85%。为了表明这一点，我们正散发一份关于美国核武器库存透明度的情况说明书，这份情况说明书记录了大幅减少的情况。每个步骤都以先前的步骤为基础并为今后的步骤打下基础。

我国总统已明确指出，当条件有利于向前发展时，我们愿意与俄罗斯就进一步减少所有核武器——包括战略性和非战略性、已部署的和未部署的核武器——进行谈判。我们在今年或任何一年考虑军备控制的优先事项时，我们将继续就每个步骤与我们的盟国和伙伴协商。保障它们的安全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

正如2010年《核态势评估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只要核武器存在，美国政府仍将坚定地致力于保持安全、有保障和有效的核库存。这包括进行必要的投资，更新老化和不可持续的冷战时期剩余的核设施。生产用于武器的钚和高浓缩铀的生产设施现已永久关闭，仅用于管理过去的生产带来的遗留问题。

五年前在布拉格，我国总统呼吁订立一项条约，以可核查的方式结束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生产。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早已列入裁军议程，已经拖延了太长时间。禁产条约绝对是全球核裁军至关重要的一步，也是为核武库设定最高限度理所应当采取的下一个多边步骤。今年，我们参加了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的头两轮会议。这些讨论是多年来关于禁产条约的最实质性的讨论。我们期待着明年的最后两次会议，我们希望政府专家组在其最后的报告中推进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展禁产条约谈判的前景。

美国正在积极努力减少已经从核武器方案中永久撤除的裂变材料库存持有量。根据《美国与俄罗斯钚管理和处置协定》，双方将以可核查的方式各自处置至少34公吨武器级钚，这些钚的总量足以用于大约1.7万件核武器。此外，我们稀释了约140

公吨美国的高浓缩铀，这些浓缩铀足够用于制造5,600多件核武器。作为一项透明度措施，美国使国际原子能机构能对稀释50多公吨浓缩铀的工作进行核查。去年，我们也实现了1993年《美国与俄罗斯联邦高浓铀购买协定》中关于500公吨裂变材料的目标。

我要强调，美国既不发展任何新的核武器，也不开展任何新的核项目。库存维护和管理活动只是为了维持现有设计、使其安全、安保和用途管制具有现代化特点，并使设施现代化。安全、安保和保证方面的更新有助于或将继续有助于大幅降低我们的待命态势，一个现代设施将减少维持退役弹头作为对已部署弹头出现问题时的保障的必要性。除了库存维护和管理活动，投资于更现代的设施也有利于核不扩散、核安全和紧急应对方面的一系列活动。

我们继续努力争取各方的支持，以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我们向美国公民和立法者说明，该《条约》将有助于加强我们的集体安全。

五个《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将继续参加讨论与《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中三个支柱相关的广泛议题。在2015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2014年筹备委员会上，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5常）提交了以5常报告框架为基础的国家报告，这是体现出5常能就敏感的核武器相关问题共同努力的重要的第一步，并表明5常在履行其《不扩散条约》承诺时作出的真诚努力。

美国继续执行2010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并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三个支柱。我们将继续与其他国家合作，以解决不遵守不扩散义务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问题。未解决的不遵守条约问题对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构成根本性的挑战，使遵守条约国家从《不扩散条约》中得到的众多安全收益置于危险之中。我们也加强对《不扩散条约》的第三支柱，也是至关重要的支柱——和平

使用核能——的支持，这不仅是为了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也是为了有助于经济发展。

我们知道，我们的议程上仍有许多项目，通往无核武器世界的道路仍然漫长。但我们不应忽视，我们已取得了真正的进展，而且我们知道，我们下一步需要作的是沿着这一道路向前迈进。美国致力于履行其义务以及与国际社会合作采取今后的步骤。当然，各会员国在裁军方面都可以发挥作用，我们期待与它们合作，以实现最终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在以本国身份发言时，请将发言时间限定在5分钟以内。

西蒙-米歇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代表团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我们的裁军努力的基础。我们的优先事项是巩固这项《条约》。2010年协商一致通过的行动计划是我们的路线图。重要的是，执行这项条约应该不偏离我们选择的道路，以便确保成功举行2015年审议大会。我们将与安全理事会5个常任理事国（5常）的伙伴一道，不遗余力地努力实现这个目标。

5月6日，我们签署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法国打算在年底前迅速批准这份议定书。我们也仍然随时准备签署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曼谷条约议定书》。两年前，2012年9月，我们与蒙古就其无核武器地位签署了平行声明。

我们支持Jakko Laajava先生为筹备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所作的努力。

我国同我们的5常伙伴一道，正在就透明度和增强信任开展工作。今年4月，我们在一个响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行动5、行动20和行动21的共同框架内提交了国家报告。我们也在为改善相互理解而编辑必要的术语表

方面继续工作。另一次5常会议将于明年2月初在伦敦举行，以为即将召开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作准备。

在国家一级，法国在核裁军领域的记录堪称表率。我们彻底且不可逆转地拆除了我们的核试验场和我们的核武器钚和铀生产设施。我们将我国的核弹头总数减半，彻底拆除了我们的地对地组件，并将我国的潜水式和机载威慑组件减少三分之一。我们与联合王国一起，是最先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的国家。这是由行动构成的而不是由空话构成的记录。

执行《不扩散条约2010年行动计划》路线图也是一项集体责任。首先，它是一种共同做法，要求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切合实际的具体阶段上向前推进。该多边进程包括：按照报告和CD/1299号文件中所载的裁军谈判会议的任务授权，使《禁核试条约》生效，并开启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2010年协商一致通过的该行动计划吁请《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立即就这两个问题采取行动。

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我们正在取得进展。根据大会第67/53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于3月和8月举行了其头两次会议，并将在2015年第一季度完成工作。裁军谈判会议也就前所未有的条约实质内容举行了辩论，我们应动员起来，按照CD/1864号文件中所载的2009年决定在会议上开启谈判。今年在政府专家组和裁军谈判会议上进行的讨论正在帮助推进朝此方向作的努力。必须注意到这些进展。我们更好地了解彼此的立场、尽量缩小分歧并确定达成妥协的可能办法，就能取得进展。

如果不将战略背景考虑在内，裁军就不能向前推进。扩散危机仍然是我们最核心的关切。这些危机显然影响了我们开展核裁军工作的能力。我们在北朝鲜问题上没有看到任何进展。今年春天，它威胁进行第四次核试验，自2月以来，它公然违反安全

理事会各项决议发射了许多弹道导弹。在叙利亚核能力问题上，我们也没有看到任何澄清。

有关伊朗的核扩散危机，今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关于谈判问题的会议进行了详细而有益的讨论，但是，离《日内瓦协定》到期只剩下两个月了，伊朗谈判者尚无法带着充足的对策重新回到谈判桌上以求取得突破。现在，时间很关键。我们仍可能达成一项协定，在六国集团内，法国决心且致力于进行谈判。要想实现这一目标，伊朗就必须做出必要决定，以确凿地证明其核计划只用于和平目的。

法国从未参加过任何种类的核军备竞赛。我们遵循恰好足够的原则，即，我们将我们的武库保持在符合战略环境的最低水平。法国的威慑力量绝不违犯国际法。它纯属防卫性质，只是为了在合法自卫的极端情况下保护法国的重要利益。法国决心按照《不扩散条约》的目标，以在所有国家安全平等和不缩减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

Ledesma Hernández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庆祝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标志是，9月26日举行了一次历史性庆典，庆祝大会决定将9月26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一周年。不结盟运动荣幸地提出该建议，从而重申核裁军是不结盟运动在该领域的重中之重。古巴代表团欢迎国际社会支持该倡议，同时指出在原子弹造成破坏69年之后，才就指定核裁军日达成协定。我们认为，必须寻求采取具体行动来永远消除和禁止核武器。我们知道，这不会是一项轻松的任务，尤其是由于某些核大国政府进行抵制。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们动员国际社会捍卫其生命权和保卫无核武器的未来才如此重要。

古巴属于一个率先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区域，并且欢迎1月2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上历史性地宣布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为和平区，旨在永远排除在本

区域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古巴以不结盟运动和拉加共同体成员国的身份，将为推动谈判制定一项全面禁止和消除核武器公约而积极努力，并将此作为延续在2013年9月26日举行的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见A/68/PV.11）取得的出色成果的一部分，不结盟运动将就提出一项后续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将得到广泛支持。

古巴反对带有选择性的做法，即，只解决核武器横向扩散引起的关切而不解决其纵向扩散引起的关切，且无视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有效保障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在严格的国际管制下禁止核武器这一事实。在这方面，古巴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在这方面，我们完全相信，国际原子能机构将按照其《规约》，以绝对公正、保密、专业和廉正精神开展其核查工作，我们确认该机构为确保安全、和平利用核能所作的宝贵努力。

此外，我们知道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因此必须要求拥有此类武器的国家履行其法律义务以及致力于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商定承诺。我们再次呼吁它们停止使核武库现代化并消除这种武器在其安全理论、政策和战略中所发挥的作用。核武库还导致地球上存在16 300件无理由存在的核武器及花在这上面的数百万元经费，促进和平、可持续发展和地球居民有尊严地生活需要这些资源。

我们认为，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有助于支持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努力。为此，古巴支持及时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对于未能履行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关于在2012年举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国际会议的协议，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该协议取得成效与否，是对不扩散条约2015年大会的考验。

核大国之间旨在减少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各项协议是一个积极的信号，但这仍不够。核大国没有履行其在《不扩散条约》第四条项下的承诺——谈

判一项消除核武器的国际条约。古巴认为，一些国家缺乏取得真正进展的政治意愿，主要在核裁军方面。这是导致联合国裁军机制持续瘫痪的原因。应当推进并商定具体步骤，最终导致以具有约束力、不歧视、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消除和全面禁止核武器。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依照《不扩散条约》进程提交了一项必需作出处理的提议，其内容包括一项设定具体时间表的行动计划，以便逐步减少核武器，直至2025年将其彻底消除和全面禁止。

最后，我强调，我们应支持当前旨在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我们所有人对子孙后代作出的承诺——的提议。

比翁蒂诺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你的工作。

当然，我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先前在本次辩论会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9）。

德国坚定支持实现彻底和可核查的核裁军这一最终目标。遗憾的是，显然，这一目标不会在一夜之间实现。然而，我们深信，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尽一切努力朝着这一目标迈进。

过去20年来，核武库已经大幅削减。新的《裁武条约》协议正在按照预定计划实施。尽管最新的弹头和运载工具数量相当令人失望，但考虑到克里米亚和乌克兰危机，这不失为一个好消息。奥巴马总统2013年在柏林提出的倡议为进一步取得可信的进展提供了一个亟需的视角。在《裁武条约》新一轮的后续裁军中，应继续推动进一步减少核武器的进程。我们十分清楚的事实是，克里米亚被非法吞并之后的战略背景和乌克兰的当前危机不会使会谈更加容易——而情况恰恰相反。但是，冷战时期情况艰难得多，但即使在那时，军备控制也取得过一些进展。因此，应当给新的会谈一个机会，并且越早越好。

值得重申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四条不只是一条建议——它还是一项义务。此类会谈显然不可能在真空环境下举行，但它们为双方提供了一个平台来提出各自有关战略稳定的关切问题。因此，德国认为，基于安全关切问题的反对意见不应阻止会谈的举行。实际上，它们应当成为议程内容的一部分。德国认为，新的会谈应当如《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所要求的那样，也包括战略和次战略、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核武器。

要使“全球零核”成为现实，就必需采取新的果断行动。“全球零核”不可能靠法令来实现；只有通过改善安全环境，加强合作伙伴之间的信心和信任，才能实现。正如《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明确指出的那样，中间步骤同样也很重要。我只举两个例子。核武器国家已按照《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向所有国家做出了消极安全保证。在我们看来，这些保证的重要意义因近期事件而打了折扣。重要的是，要重申这些保证，有可能的话，要与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联系起来。

核武器的作用在北约安全信条等许多安全学说中已有所减少。所有这些都助于我们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努力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它们也有助于处理关于核武器爆炸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广泛关切问题。即将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会把这些风险和后果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其议程。德国期待参加这次辩论会。按德国的理解，该辩论会将力求加强《不扩散条约》，而不是淡化《条约》的作用，也不是建立一个禁止核武器的新论坛。人道主义问题如此重要，只有安全层面的问题也得到解决，才可能真正地取得进展。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一个令人遗憾的真相是，实现“全球零核”没有捷径可走。

在我们看来，如今爆发核战争的风险远远低于冷战高峰时期。当时，冷战双方部署了成千上万件核武器瞄准对方。而与此同时，恐怖分子获取核武器或核装置的风险却大大增加。这就是为什么以同等力度加强不扩散机制与核安全是如此重要的原因

之一。裁军和不扩散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因此，至关重要，我们要加倍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的所有方面。

依照德国的评价，实现“全球零核”的最佳途径是采取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切实步骤，或者构建可平行处理的结构模块。德国呼吁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并立即就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展开谈判。此前就新一轮裁军所发表的意见，对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同样适用。部分合作伙伴对安全的关切问题应当成为谈判内容的一部分，但不应阻碍我们取得亟需的进展。如果不尽快排除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的障碍，现有多边裁军机制的合法性问题将会越来越多地遭到质疑。德国希望，裁谈会被边缘化的局面仍能加以避免。

最后，《不扩散条约》所有成员国都要有持续、强烈的政治意愿并做出承诺，才能实现“全球零核”的共同目标。德国充分致力于继续成为忙碌参与该进程的伙伴。

鲁伊斯·布兰科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外交政策的两大原则是：重视法律文书和各国际机构，和坚定致力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因此，哥伦比亚倡导支持全面彻底裁军，并支持各项不扩散倡议。

哥伦比亚是以非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为缔约国的。根据《条约》规定，我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监督协定。同样，在国际原子能的框架下，哥伦比亚还执行了该协定的一项附加议定书，由此显示我们对于裁军和不扩散的承诺。

我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裁军和核武扩散机制的基石，绝对有必要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并再次呼吁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作为非核武器国家签署《条约》。此外，哥伦比亚重申，重要的是，要确实做到有效落实该条约三个支柱：裁军、核不扩散和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

哥伦比亚积极参加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三次会议。这些会议提供了一个讨论如何根据《条约》重申各项承诺的适当论坛，加强了审议进程和提供了一次重申支持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机会。

哥伦比亚支持所有旨在通过一项彻底消除此类武器的条约来使世界摆脱核武器威胁的倡议；应该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谈判这一条约。至关重要，要重申有效遵守已经生效的各项核安全文书的重要性。为此，哥伦比亚继续敦促所有列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附件二的缔约国，凡是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尽快批准之。哥伦比亚着重要求该《条约》的及时生效。我们认为，在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它对于国际社会来说是一项重要文书。这就是为什么必须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原因。

作为哥伦比亚致力于国际核安全文书的实证，哥伦比亚2月18日交存了它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正案》批准书。该修正案之所以重要，那是因为它拓宽了该《公约》的范围，进而将各国运送核材料和核装置也包括在内。哥伦比亚还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我国参加了在实体与技术核安全、卫生、农业、水文学、计量学和人力资本培训等领域促进和平使用核能的科学和技术合作。

请允许我重申，哥伦比亚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作为该《条约》的缔约国，我国强调，必需根据各国间自愿达成的协议和裁军委员会1999年报告的指导原则，在尚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因为无核武器区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一条途径。同样，哥伦比亚支持尽快召开关于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因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缔约国在1995年、2000年和2010年就是这样商定的。

作为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的成员，哥伦比亚支持拉加共同体成员在采菊和

不扩散领域已提出的倡议和发表的声明。因此，正如1月份拉加共同体第二届首脑会议在哈瓦那商定的那样，我们支持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和平区。

最后，我谨强调指出，哥伦比亚支持限制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倡议并欢迎关于该议题的会议将于12月份在维也纳举行。在第一委员会框架中，哥伦比亚始终支持关于这一事项的三份联合声明，而且今年还将支持沿着这些思路提出的一份新声明。

Al-Juhaiishi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伊拉克代表团愿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和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C.1/69/PV.10）。

核裁军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欢迎2013年通过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第68/46号决议，其中赞扬不限名额工作组拟定建议，以便为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我们重申，颇为紧迫的是，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建成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我们还赞扬根据第68/32号决议在9月26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举行部长级会议。我们重申，至迟到2018年，必须召开联合国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

伊拉克政府再次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根除其存在与使用之威胁的唯一保障。我们重申必需制订一项不设任何条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向非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会对它们使用核武器。我们强调，必需在裁军谈判会议背景下开始关于核裁军的谈判。这应当是裁谈会的一个优先事项，并且是我们能在一个具体的时间限度内缔结一项关于生产、发展、储存、运输和使用核武器的公约，既要非歧视性的，又要可核查。

在中东建一个无核武器区非常重要。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落实措施召开关于这一事项的会议方面拖延耽搁。在这方面，必须尽快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议和《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的行动

计划举行推迟的2012年大会。伊拉克请秘书长、出席该会议的各国和主持人加强努力，以确保会议举行，从而维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公信力。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文书，因为它加强国际社会促进核裁军的努力。我们从2013年9月26日以来一直是该条约的缔约国。我们借此机会敦促那些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二的8个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这项《条约》，以使该《条约》开始生效。这将非常有效地为制止核试验做出贡献并使我们能消除核试验所带来的风险与威胁。

我们已强调的所有问题都特别重要，因为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可能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考虑到区域危机的恶化和恐怖主义团体数量的增多。因此，我们必须采取行动，以维护集体安全并加强国际努力和区域合作，从而确保这些武装团体不染指核武器。为此，我们重申安全理事会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挥的重要积极作用。我们借此机会敦促所有会员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并采取严格有效的措施，以确保不扩散任何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病防治它们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马来西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69/L.23。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有幸介绍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A/C.1/69/L.23，题为“对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之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该决议草案由以下53个代表团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老挝、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

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新加坡、叙利亚、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

马来西亚以及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共同感谢秘书长提交A/69/131号文件中所载的关于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报告。我们也借此机会感谢根据第68/42号决议提交了所需信息的会员国。

马来西亚回顾，大会在1994年12月15日通过的第49/75 K号决议中，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要求国际法院就“国际法是否允许在任何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这个问题立即提出其咨询意见。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有史以来第一次确认，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都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国际法院还一致宣布：各国在法律义务真诚地开展并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这一咨询意见是旨在实现核裁军的国际努力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为彻底消除此类毁灭性武器提供了一个道义论据。最高国际法律机构的这一宣布具有历史性意义，不能置若罔闻。国际法院宣布这一咨询意见，就确立了法律规范，根据这些法律规范，使用核武器就是无视习惯国际法和国际条约。

关于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突出强调了马来西亚和其他会员国对核武器对人类形成的威胁的关切。决议草案第1和第2段具体反映了国际法院的重要决定。第1段反映了咨询意见中所载的核裁军的果断和权威性的法律要求。如第2段所反映的那样，该决议草案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履行义务，开展并成功完成谈判，以求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为了获得尽可能最广泛的支持，我国代表团保

留了实质性段落的现有形式，同时作了必要的技术性更新。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依然是对核裁军领域的一个重要贡献。其人道主义层面的考量使呼吁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道义论点更为有力。鉴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在日益加剧，这一点如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现实意义。各会员国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以及支持决议草案，就是赞同我们的信念，即，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是通过多边进程实现核裁军方面的一项重要而积极的进展，应该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马来西亚感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也愿借此机会邀请其他代表团加入我们的行列，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我国代表团也愿重申，我们继续赞赏民间社会为实现核裁军目标所作的不懈努力，包括从1996年通过该决议直到今日，协助我们向前推进本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日本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69/L.36。

佐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作为遭受过原子弹轰炸的唯一国家，坚定地致力于为建设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而奋斗。我们认为，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有核武器国家的参与，要以渐进方式采取切实可行的务实措施。

作为持续努力的一部分，日本与许多提案国一道，再次提交了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9/L.36），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为有关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各种问题提供了标准。我们热切希望所有会员国对本决议草案给予支持。

日本与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其他成员国一道，促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于4月发表了《广岛声明》

(CD/1980)，这项声明可以为整个国际社会提供一个关于各种有争议问题的中间地带。

我们欢迎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削减核弹头，但是，这一举措应演变为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参与、关于各类核武库的多边谈判。因此，我们敦促五个核武器国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在这方面，日本赞扬五个核武器国家建立相互信任的进程，并且欢迎所采取的第一步，即，五个核武器国家共同向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第三次筹备委员会报告其裁军承诺的履行情况。日本敦促五个核武器国家继续按照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提出的模板，报告更多的数字信息，并进一步提高其透明度。

日本也期待在词汇表方面取得具体成果，五个核武器国家在中国领导下一直在这方面开展工作。日本希望这些成就将为今后五个核武器国家的多边裁军谈判铺平道路。与此同时，日本敦促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同时鼓励它们立即开始削减其武库。

需要尽快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中国开始向维也纳国际数据中心发送其国际监测系统数据令，我们感到鼓舞。日本始终利用一切机会敦促其余八个附件2国家立即签署并批准该条约。

日本坚信，《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核裁军的最有效措施之一。我们欢迎政府专家组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持续开展工作，而且热切希望该小组的成果将产生新的势头，帮助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其实质性工作。

日本赞扬调解人和召集人努力广泛征求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但它感到痛惜的是，现在仍然没有举行关于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并且呼吁尽早召开这一会议。此外，我们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并赞扬它们为促成自己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所作的努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持续发展核和导弹，不仅令东北亚，而且令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切。日本因此再次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以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包括其铀浓缩计划，并且必须立即暂停所有相关活动。日本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具体行动实现非核化，并避免任何进一步挑衅行为。

关于伊朗核问题，日本希望E3+3——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加中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正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的谈判将产生最终全面解决方案。日本完全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该问题上的作用，并敦促伊朗采取相关措施，特别是与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措施。

最后，日本将继续履行其特殊使命，向世人转达1945年造成的那场浩劫的实情和现实，并努力在各国提高一代又一代人对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在争取建立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特别是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样做时，人道主义问题应该成为为实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所做一切努力的基础。此外，该问题应具有包容性和普遍性，并作为全球联合行动起来实现我们共同目标的催化剂。

有鉴于此，日本支持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代表早些时候在委员会就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发表的两项联合声明，并加入了它们的行列。我们也坚决维护日美安全安排，并重申鉴于我国周边日益严峻的安全环境，必须继续奉行适当的国家安全政策。

亚拉诺瓦女士（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这是拉脱维亚第一次发言，因此，我们要祝贺你当选为主席，并向你保证拉脱维亚代表团将给予全力合作。

拉脱维亚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9）。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几点意见。

对拉脱维亚而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是全球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基石。虽然我们支持补充和促进《不扩散条约》目标的双边和多边努力,但我们不愿意制订并行工作方式,因为这可能与现有的工作方式重复。虽然我们理解新提案背后的逻辑,但有时,不同的想法无法协调一致可能对《不扩散条约》进程产生负面影响。

举行2015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还有几个月的时间,在这次会议上将评估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因此,令人不安的是,在进行此类努力时,有时会有相当感情用事的倾向。我们还没有到达悬崖的边缘——有些人可能会这样认为——因为在执行2010年《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一些进展,我们不应不愿意承认这一点。事实上,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本身就是一项成就。它表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能够商定共同目标。

《行动计划》的目标仍具有现实意义。只有通过全面执行该计划才能实现这些目标。我们要鼓励各国达成一致,在2015年后也继续努力执行该行动计划,同时努力增加透明度和加强建立信任措施。现行《行动计划》范围广泛、不偏不倚并注重实质内容。因此,落实该计划对于加强《不扩散条约》至关重要,而不是为确定振兴《不扩散条约》的新行动而开始复杂的长时间谈判。

现已为创建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做出大量努力。自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核武器的数量已减少四分之三,这是一项不容忽视的成就。乌克兰当初将世界第三大核武库移交给俄罗斯,并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同时签署《关于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安全保证备忘录》,这被正确地视为《不扩散条约》的最大成就之一。令人深感担忧的是,一个当事方违反了备忘录,使《不扩散条约》和其他协议的公信力受到质疑。

我们生活在一个复杂多变的世界里,有些目标无法按照事先的设想实现,或者无法像希望的那样迅速实现。旨在加快核裁军进程的举措已经启动。例如,一项特别行动日益着眼于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实际上,可能使用核武器会带来严重和可怕的人道主义后果,这一点毋庸置疑。我确信,每个国家无论其核武器能力如何,都是如此。正因为如此,过去采取了不扩散和更严格的保障监督举措。因此,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举行之前,我们不可采取零敲碎打的方式处理防扩散和裁军问题。拉脱维亚正在组织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期间会外活动,以探讨有无可能在各种裁军办法之间架起可能的桥梁。

最后,我们要鼓励《不扩散条约》当前和今后可能的参与成员国把目光投向《不扩散条约》取得的重要成功上,继续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不扩散条约》所载与所有三个支柱——防扩散、和平利用核能及裁军有关的目标。所有这些支柱仍然同等重要。我们坚信,继续实质性地平衡执行《不扩散条约》及其2010年行动计划的规定与努力制订建立信任措施和增加透明度等做法最终将为所有人建立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

吴海涛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一贯倡导和推动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中国始终坚持自卫防御的核战略,中国的核武器从不威胁任何国家。中国从不为别国提供核保护伞,从不在别国部署核武器,从未参加任何形式的军备竞赛,始终把自身核力量维持在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

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能够降低核武器威胁、减少核战争危险、防止核武器扩散,是走向全面彻底核裁军的重要步骤。中国始终恪守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承诺。中国还明确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是唯一做出并始终恪守上述承诺的核武器国家。这本身就是核裁军的实际行动。

中国支持多边核裁军努力，在联大投票支持了“核裁军”、“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联大核裁军高级别会议行动”等重要核裁军决议。

中国支持裁谈会就核裁军、无核安保、《禁产条约》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等议题全面、平衡地开展实质性工作。中国支持《全面禁止核试条约》的宗旨和原则，一直恪守暂停核试验承诺，稳步推进国内履约筹备进程，全面参与禁核试条约组织工作，致力于推动条约早日生效。

中国支持根据“香农报告”（CD/1299）授权在裁谈会尽早谈判达成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可国际有效核查的《禁产条约》，以促进核裁军、防止核扩散。

中国积极开展核军控核查技术研究，在核查措施和技术手段研究上取得了重要进展，并就有关研究成果在五核国会议上与其他核武器国家进行了交流和讨论。中国的核战略和核政策是一贯的、公开的、透明的。中国认为，核透明应遵循“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充分考虑各国面临的安全环境，由各国根据国情自愿实施。

中国在核透明方面采取了积极举措。近年来，中国政府多次发布白皮书，并向2015年NPT审议大会三筹提交国家报告。

对本国的核战略、核武器使用政策、核力量发展、核力量指挥控制、核武器戒备状态等做出阐述。

中国主张，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切实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公开承诺不寻求永远拥有核武器。核裁军应遵循公正合理、逐步削减、向下平衡的原则。拥有最大核武器的国家应继续率先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条件成熟时，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加入多边核裁军谈判进程。为最终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国际社会应适时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分阶段长远计划，包括缔结《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

中国认为，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是推进国际核裁军进程的良好基础。为此，中方认为应放弃谋求绝对战略优势的做法，不赞成发展并部署破坏全球和地区战略平衡与稳定的导弹防御系统。

中国愿与国际社会一道，继续致力于最终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穆汉纳迪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赞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0）。

本委员会除了召开高级别会议讨论裁军、彻底消除全世界的核武器和建设一个和平与安全的世界外，还年复一年地举行年度会议。因为国际社会极其重视实现这一目标，国际社会期待着采取切实措施来履行其承诺。在这方面，卡塔尔国对裁军谈判会议自1996年来陷入僵局以及裁谈会自1996年来无法商定工作议程或在审议中取得任何进展表示关切。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自从1978年大会召开专门讨论裁军的首次特别会议以来，核裁军领域缺乏任何明显进展。因此，和其他国家一样，我们期待实现一系列最低限度的目标，从而协助促进在裁军和非扩散领域实现巨大的飞跃。

尽管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国际各方计划在2012年召开一次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国际会议，但因为主要当事方的过失，会议还没有召开。因此，人们或许同意我国的观点，即无法召开这次会议就是不遵守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这项行动计划呼吁通过一项决议，概述实施1995年审议大会关于宣布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决定的明确措施。当时，那项决定满足了无限期延长该《条约》的条件。

由于多边核裁军制度的失败，现在人们想到的问题是，国际社会是否真能建设一个无核武器

区和一个和平与安全的世界。我们要问，是否有认真的意愿和决心要将用于核武器的资源转用于其他用途，从而使发展中国家能实现发展和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实现这一目标将需要在核裁军方面采取切实步骤并且不进行任何核试验。因此，还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武器国家要采取的最重要步骤之一就是加入该《条约》。还没有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应该批准该《条约》，原因很简单，该条约生效需要44个国家的批准，而其中有8个还没有批准这项条约。

我国代表团主张落实所有关于不扩散和裁军，包括核武器不扩散和裁军的各种国际法律文书。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任意部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对本地区可能带来的可怕后果，尤其是恐怖组织可能得到这种武器，这会对国际和平和安全带来严重威胁。中东地区目前的局势清楚突显，如果恐怖组织得到这种武器，我们会面临何种风险。

我国已加入关于核裁军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卡塔尔国也制定了旨在防止部署核武器和管控核武器贩运的法律。我们为此还设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还参与执行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的一个项目，该项目设法组织和监管卡塔尔的核武器和放射性材料。卡塔尔国有一个控制所有边境点的监测制度，以保证本国安全，并防止任何违反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行为。

我们要强调，会员国有权将核技术用于和平目的，召开关于在中东设立无核武器区的2012年会议并为这次会议确定新日期具有重要意义。任何拖延都将增加本地区各国的怀疑和关切，并将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产生负面影响。

侯赛因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早些时候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长期以来，核技术被认为能带来巨大的好处和破坏。正如我们在总体发言（见A/C.1/69/

PV.5）中提到的，孟加拉国在核裁军方面的立场明确无疑。孟加拉国根据本国有关裁军的宪法义务，拒绝将核技术用于破坏目地，但支持将核技术和平用于发展。孟加拉国坚定不移地支持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我们支持有效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明确界定的支柱。但我们觉得，《不扩散条约》有助于或被更有效地用于遏制核扩散，而不是实现核裁军。因此，需要采用一种平衡的做法——在核裁军的同时，寻求核不扩散。

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密切相关。只要有一些国家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管是哪个国家，就有其他一些国家仍想要获得这些武器，就有意外或故意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以及这些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严重危险。因此，必须以同等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来寻求核裁军与核不扩散。

消极安全保证——保证核武器国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于推进不扩散目标至关重要。这种保证会阻止无核武器国家选择支持核武器。必须建立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这种保证。在世界各地设立无核武器区和加入其议定书，或许是确保消极安全保证的有益的临时步骤，会阻止其他国家寻求获得核武器。

我们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是确保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关键步骤，孟加拉国于1996年签署并于2000年批准了这项重要文书，我们是亚洲第一个这样做的国家。我们呼吁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其未签署和未批准阻碍《禁核试条约》生效的八个持有具体核技术的国家，立刻无条件地签署并批准该《条约》，从而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领域向前迈出一大步。

近年来，处理核武器的议程已经有了发展。除了裁军和不扩散议程外，裁军领域的讨论还增加了两个新的层面。一个是反恐议程，重点是防止非国

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核武器，另一个是人道主义议程，重点是关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目的是取缔核武器。孟加拉国支持这两个议程。

现在时机已到，应该缔结一项全面的公约，以期保证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我们呼吁依照第68/32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授权，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开始进行谈判，争取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

全面公约。核武器国家必须以有时限的方式实施核裁军。

最后，要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就必须客观、普遍地遵守核不扩散制度，通过适当的建立信任措施，在国家之间建立信任，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必须具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开展有效的多边外交，以期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下午1时散会。